

中石大东工[2016]3号

关于评选 2016 年 工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2016年，学校各级工会组织认真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，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，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稳定，开展各种教育教学竞赛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增强了学校工会的凝聚力，涌现了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了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学校工会决定评选表彰在工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。

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的荣誉称号和数量

- 1、“先进二级工会”若干个。
- 2、“师德标兵”10名。
- 3、“品行标兵”若干名。
- 4、“优秀工会之友”若干名。
- 5、“五好家庭”若干名。
- 6、“先进工会小组”56个。
- 7、“优秀工会干部”74名。
- 8、“优秀工会会员”395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先进二级工会”、“先进工会小组”的评选条件

- 1、已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，并每年坚持召开教代会；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好（“先进工会小组”的评选不需满足此项条件）。
- 2、工会组织健全、各项制度完善，工会工作有创新。
- 3、积极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改革与发展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4、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，深入开展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活动，并经常开展工会宣传活动。
- 5、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生活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认真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校（单位）的整体利益。
- 6、工会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活力，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、

女工活动。

7、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，并获得较好的成绩。

（二）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认真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

2、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，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。

3、热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4、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

5、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“品行标兵”评选条件

1、助人为乐，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，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、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、弱势群体。发扬互助友爱精神，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，努力帮助排忧解难。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残助残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。

2、见义勇为，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，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。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。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力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、诚实守信，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，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，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。在人际交往中，真诚待人，实心做事，即使遇到困难，仍坚持信守承诺。坚持诚信为本，操守为重，有拾金不昧等重大情节。

4、敬业奉献，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立足岗位，刻苦钻研，业务过硬，勇于创新，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。干一行、爱一行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、默默奉献，恪守职业规范，办事公道、服务优质，赢得群众广泛好评。

5、孝老爱亲，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，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。关爱子女，夫妻和睦，兄弟姐妹团结友爱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。在家人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、患难与共。

（四）“优秀工会之友”评选条件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，切实把工会工作纳入本单位党政的重要工作日程，注意发挥“双代会”和工会组织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

2、尊重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，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决策的权利，在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的同时，维护好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3、重视和支持工会工作，为工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政治保障和经济支持。积极维护各级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“五好家庭”评选条件

1、爱国守法，热心公益好。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集体、爱家乡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民守则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热心公益，助人为乐。

2、学习进取，爱岗敬业好。刻苦学习，成绩显著，努力工作，钻研业务，明礼诚信，勤奋致富，对社会贡献突出。

3、男女平等，尊老爱幼好。夫妻互敬，家庭和睦，尊敬老人，教育子女，邻里团结。

4、移风易俗、优生优育好。崇尚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，模范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优生、优育、优教。

5、勤俭持家，保护环境好。科学安排家庭生活，勤俭持家，合理消费；讲究卫生，保护环境。

（六）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评选条件

1、认真履行基层工会干部工作职责，积极带头组织参与学校和本单位工会工作，工会工作有制度、有创新、有思路、有计划、有总结，并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工会各项工作成绩突出。

2、积极推行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，主动参与学校和本单位民主管理与监督工作，及时准确反映教职工的呼声和要求，协助领导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，敢于和善于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校整体利益。

3、关心群众，热心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，努力为困难教职工排忧解难，深受教职工好评。

4、办事公道，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。

（七）“优秀工会会员”的评选条件：

1、热爱工会工作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努力完成上级工会和本单位工会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
2、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能带头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深受群众好评。

3、办事公道，遵纪守法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：

1、申报“先进二级工会”的二级工会写出书面申报总结材料，填写“先进二级工会”申报表，报校工会组织评选。

2、“师德标兵”、“品行标兵”、“五好家庭”由各二级工会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人选，填写评选推荐表，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，与先进事迹材料（1000字左右）一并报校工会。学校师德标兵评选组召开评委会评议确定。“优秀工会之友”只报送推荐表。

3、“先进工会小组”、“优秀工会干部”、“优秀工会会员”、由各二级工会根据条件和名额确定，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工会。获得学校“先进工会”的二级工会主席，自然当选“优秀工会干部”（不占二级工会评选名额）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1、12月1日之前各二级工会将各申报表和汇总表报校工会。联系人：胡煜，联系电话：0532--86983176，邮箱：huyu@upc.edu.cn。

2、12月上旬召开二级工会主席会和评委会，评选“先进二级工会”，确定“师德标兵”、“品行标兵”、“五好家庭”，审定先进个人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2月中旬对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工会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附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6年工会先进名额分配表

2016年工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二级工会	先进工会小组	优秀工会干部	优秀工会会员
1	地学院	2	3	16
2	石工学院	2	3	16
3	化工学院	2	3	18
4	机电学院	2	3	13
5	信控学院	2	3	12
6	储建学院	2	3	13
7	计通学院	2	3	8
8	经管学院	2	3	11
9	理学院	3	4	25
10	文学院	2	3	15
11	马院	1	2	4
12	体育	2	2	6
13	校机关	5	5	33
14	东营机关	2	2	12
15	教发中心	2	3	17
16	图书馆	2	2	6
17	出版社	2	2	10
18	后勤保障处	3	4	23
19	石大科技	3	4	32
20	石大胜华	2	4	25
21	日照化工	1	2	48
22	石大恒业	2	2	10
23	机电总厂	2	2	13
24	中学	2	2	5
25	小学	2	2	2
26	离退处	1	2	1
27	北京办	1	1	1
	合计	56	74	395